

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特征分析

周 兵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摘要:当前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这也催生了国家对于医学教育结构的优化调整,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随之应运而生,同时从高等中医药学校划分出来以及一些中等中医药学校晋升上来的中医药职业院校,构成了社会上一个较独立的教育类别。作为一个特殊性的职业教育类别,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要如何体现出自身在教育上的实质性区别,其重点就在于人才培养目标的不同。基于此,本文就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特征展开分析和探讨,为能够培养具备社会特色的中医药人才提供一点思路。

关键词: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特征

前言:

正确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实施教学的指导方向,是人才培养的目的及标准,决定了其人才培养的模式和方案,体现出所要培养人才的规格和质量,所反映的是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特征和需求。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的一部分,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致力于培养更多具备理论水平及实践能力,可在社会建设、管理及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应用型人才,这是我国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明确定位,而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有别于其他职业教育的类别,其培养目标不仅有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共性,也有其独立的特征性。

一、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联合国最新修订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了解,我国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属于职业教育范畴,而按照学科类别来区分,同时也属于医药教育类型。综上所述,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应被定义为拥有高等教育层次并以中医药学科为基础的职业技能教育。

1、培养目标的个性特征

我国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具备明显个性特征,与传统职业教育、普通高等中医药教育相比,其人才培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教学层次不同、知识能力不同以及培养目标不同三个方面。

(1) 教育水平—具备高等教育层次特征

在我国,职业教育根据教育水平可被划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三个层次,而高等中医药职业

教育不用多说自然是被纳入到高等教育层次之列,所教育对象一般都接受过普通中等教育或是中职教育教学。根据现行职业教育制度来看,我国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学制2至3年的与高等专科层次基本类同,而学制为4至5年的职业教育则可应与本科教育看齐。目前,我国五年制的高职高专教育主体还是以高职高专层次的居多。

(2) 目标指向—具备职业人才培养特征

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十分清晰明确,根据《国际教育分类标准》来看应属于以直接就业为主的教育,而非升学预备型教育,中医药教育的职业化不仅是其本质特征也是人才培养目标的明确指向^[1]。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旨在培养学生从事中医药职业或行业所必须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完成相应目标的学习以此获取进入该领域的从业资格及能力。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目标是要培养一大批能够在社会生产、建设、管理以及服务各方面发展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所以社会对于中医药行业人才的需求,也就决定了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相比于普通号等中医药教育而言,高等中医药教育并非是要培养那些研究性、创新化的科学技术人才,而是要塑造应用类、操作型的职业化人才,它的培养目标明确指向了中医药这一领域及其相关的某些职业和岗位,是切实以社会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分工为目的的。

(3) 知识能力结构—具备复合型人才培养特征

从真实岗位人才的培养需求来看,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具体化职业岗位必须紧密挂钩。通常,不同岗位对人才的培养标准都不尽相同,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应具备以下三个基本要求:首先,职业人才要具备专科以上文化水平,达到综合发

作者简介:周兵,1967年10月,男,汉族,大学本科,副教授,从事中医学教学和中医药、针灸临床治疗研究。

展的基本素养；其次，要有相应的中医药理论知识与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最后，要有适应对应职业和岗位，包括其他相关岗位群所需的综合性职业能力^[2]。这样才能被认作是复合型知识能力的职业人才。而此处所指的“复合型”也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学生具备多元性的知识能力结构，区别于一般学科或专业组织结构，形成多学科交叉、跨专业重叠的知识能力；另一方面指的是知识能力结构的不固定性，知识要随着具体的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变化而变化，但其中作为核心能力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的变动不会太大，主要还是其职业拓展能力也就是综合职业能力会随之社会需求而不断变化。

2、培养目标类型及倾向

结合职业行为特征来看，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可划分为生产技术类、服务操作类以及经营管理类三种类型。比如从中药类专业分析，中药制药工艺、中药制药工程技术、中药资源开发利用等这些都应归纳为生产技术类，体现出“以事为主”的特征；药品质量、药品营销等则应归纳为经营管理类，体现出“以物为主”的特征；中医药医疗、中医药护理保健等则被归纳为服务操作类，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特征。之所以这样做出类别划分，主要还是就就业岗位的不同而确定的，所反馈的是不同培养目标类型的差异性需求，但总体目标还是要面向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等领域相关行业培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服务与管理能力的全面型人才。其次，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还需要重点考虑面向农村和群众以及中医药产业，通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为人民的医疗健康保驾护航，为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避免产生重医轻药、重治轻养的倾向性错误，促使高等中医药教育下的培养目标更具领域拓展性能力，为社会医疗健康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服务效益。

二、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专业规划的原则

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中医药教育二者相互区别性又分别互补，合力构建形成一个完整有效的中医药教育教学体系。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应从结合自身本质秉持中医药教育的特色和优势，同时要能真实反馈出职业教育的现实需求，最主要的是要能科学合理规划专业的课程建设，充分体现出专业特点及培养目标，要能从实际的市场资源配置需求出发，构建全面综合的专业课程体系，深入探究专业设计的原则及标准。

1、行业性原则

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上应遵循必须的行

业性原则，也就是要明确自身所需服务主体在市场领域中的定位，不仅要主动跳出原来传统行业的办学模式，还要合理选择自身所需服务的合适范围，继而能够做到进退有余。从如今医学教育发展形势来看，培养高学历、宽口径、厚基础的医学专业人才必然普通高等中医药教育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培养医疗卫生行业的辅助人才、医学技术操作人才、医学护理人才、药学等相关人才则主要是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的使命^[3]。为有效扩大教育发展及社会服务能力，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需要将教学侧重点更多的放在医药生产经营、医药销售流通、医疗器械设备制造等这些与医疗健康有关的领域上，主动与医疗服务业、医药文化界、医疗保健业、中药资源开发等相关产业建立密切沟通及协作。

2、区域性原则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教育中的一大重要门类，应主动立足服务于地方经济和文化建设，充分展示出自身在地方教育上的特色及优势，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密切沟通，起到为社会基层服务的作用，努力为地方医疗事业培养更多适用的复合应用型人才。通过地方教育部门、区域卫生人力资源的指引，科学合理性的设置专业，规划专业教学的规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乡镇农村地区对于中医药人才的需求量仍将居高不下，尤其是一些贫困偏远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要达到专科层次性人才的全面普及还有一条漫长的道路。鉴于各地区社会经济的不均衡，他们对于中药资源开发、中医药技术产业的发展，还有对于中医药人才的现实需求在类别、结构以及数量上都会存在明显区别，因此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应充分迎合地方社会发展需求而规划合适的教育培养方向和目标。

3、开放性原则

以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使其能够快速适应和满足职业岗位需求，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需要构建一个灵活开发性的专业体系结构，要从高等普通中医药教育的系统性、程序化的严格框架中跳脱出来，尝试采取与之不同的窄口径、多规格、小型化、广适应的模式构建专业门类及课程体系，因为宽口径、厚基础更偏向于学科研究性人才的培养，而窄口径、广适应则更适合综合职业化人才的培养，这也正是他们之间存在的明显不同特色^[4]。比如中医针灸可开设“针灸推拿专业”，将原先的人才培养标准从针灸医师降低为针灸助理师，减少理论基础知识，帮助学生尽量缩小在临床方面的学习范围，集中培养学生的针灸技术，这样针灸推拿专业学生

所需学习的知识口径相应变窄,而自身专业技术能力反之提高了,这也就促使他们进一步增强了就业适应性。在临床教学指导之下,以针灸技术为特色的医学生可广泛参与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及康复治疗等多岗位工作,这也就拥有了社会就业的高度适应性。作为一种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的短学制教育模式,此种多规格、小型化的培养目标是完全贴合于市场需求的,能够形成市场快速反应机制,是开放性专业教学体系的又一个主要特征。

三、总结

总之,为不断提升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中医药教育是其中不可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作为培养中医药开发生产、经营销售、

服务管理等有关产业的技术类人才,必须要在确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以市场就业为导向,大力培养中医药领域及有关行业职业岗位上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江滨,李剑,袁冬生.论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特征[J].中医教育,2004,23(2):61-63.
- [2]罗萌,于晓斌,程琳,等.浅谈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C].//2016年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年会论文集.2016:380-383.
- [3]罗萌.高等中医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中国卫生产业,2016,13(33):174-176.
- [4]金虹.试论高等职业教育的中医药人才分类培养[J].中华医学教育杂志,2017,37(3):347-351.